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2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何秋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5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日訂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然

01 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2 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
05 款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
06 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8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1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廖宇軒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7 合 計	1,630元	